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春安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暨
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(春安產業園區部分)細部計畫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市南屯區公所三樓第三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江科長日順

紀錄：王樹德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規劃報告：略

陸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（依發言次序）：

一、主持人：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擬定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需經過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主要計畫經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，尚須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才會發布實施。

本案主要為農業區及極少數公墓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並劃設30%公共設施用地（如：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污水處理場用地等）；土地權屬部分多數為私人土地及臺糖公司土地，少數為國有財產署及本府建設局、農業局管理之公有土地。

本案計畫書（圖）、簡報、陳情書及宣傳單，得於本局網頁下載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、建議事項、變更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二、何文海議員：本開發案對日後交通衝擊影響大，要克服交通、停車及污水等問題，考慮道路系統完整性，停車需求內部化及污水採重力流方式排放；細部計畫道路應留設至15米寬。

三、劉士州議員：彩虹眷村外來遊客多，鄰近學校地區可發展觀光旅遊及文化藝術產業；本案滯洪池設置應採公園化（上方公園下方滯洪池）。

四、姜小姐：想請問臺灣糖業公司代表，貴公司對極端氣候有何做法？（公司代表黃先生表示均依現行法令規範）。

五、劉先生：停車場位置建議設置在主要道路旁利於使用；請考量永春南路景觀維持；嶺東科技大學附近交通量大，建議開發時要考量。

柒、綜合說明與會議結論

感謝蒞臨參加，本案屬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地方重大建設，後續將辦理本案都市計畫作業程序。本案目前仍屬計畫草案階段，如對規劃內容有任何建議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陳情事項及理由，向都發局提出，以供作為規劃及審議之參考，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也請在公開展覽意見表上加以註明。

相關都市計畫資料可於都發局網站下載閱覽
(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1857671/post>)。如果有任何問題，可直接撥打 04-22289111#65205，或留下聯絡姓名與連絡電話，我們會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1 分。